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三日。本次修正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並配合規費法法制體例，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u> 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配合規費法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技術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 <u>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u> (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及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供應之費用。 二、本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報告書發給之工本費及翻譯費。 三、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測驗之費用。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技術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及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供應之費用。 二、本所試驗、研究、檢測、鑑定報告書發給之工本費及翻譯費。 三、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測驗之費用。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